

重要事項

- (a) 填寫申請前，請先閱讀《「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指南》）。
- (b) 繼續此申請，即表示你同意以下有關你的資料使用規定：
 - (i)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會根據我們的《資料私隱通知》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 (ii) 我們將收集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自拍照及影片以核實身分之用，以辦理本申請，並按照上述通知進行處理。
 - (iii) 如有需要，你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及你的親筆簽署或會提供給原始受託人，以處理此申請。
 - (iv)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在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原受託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間轉移，以便辦理此申請。
- (c) 「註冊計劃」指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條或第 21A 條註冊的退休福利計劃。
- (d) 請注意，如你的更改投資指示的執行日同為所述強積金賬戶的權益轉移的執行日，你的更改投資指示將會順延。
- (e) 若你的滙豐強積金賬戶收到新的供款或轉移金額，你的轉出要求（如適用）將會順延至有關供款或轉移金額完成認購投資的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 (f) 透過提交此申請，你現時關於接收直接促銷資訊的選擇將維持不變，如果沒有事先取得你的同意，我們不會將你在本申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如你希望更新在滙豐強積金計劃《資料私隱通知》中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用途，你可通知我們以行使你的權利。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

《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

註釋及本《指南》的用詞解釋

- (a) 「供款賬戶」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 條所載的供款賬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賬戶。供款賬戶亦包括自僱人士在新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其在自僱期間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賬戶。
- (b) 「個人賬戶」 -與《規例》第 2 條所載的個人賬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其他供款或個人賬戶轉入的權益的賬戶（不包括供款賬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c) 「原計劃」 -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
- (d) 「新計劃」 -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賬戶，本申請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e) 「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 (f) 「公曆年」 -指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期間。

僱員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享的權利

- (1)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在受僱期間，選擇把原計劃供款賬戶內的部分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賬戶。
- (2) 下表載列供款賬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各部分權益，以及這些權益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作轉移的情況：

供款賬戶內的各部分權益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權益可作轉移的情況
(a)	現職期間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b)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可 每公曆年一次 ¹ 轉出至強積金個人賬戶
(c)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賬戶的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轉出至強積金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

- (3) 至於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是否可作轉移，則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有關規則的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僱主或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4) 你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選擇轉出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一次（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轉移選擇申請的日期將用作計算轉移次數有否已超過上限。**你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向你發出的轉移結算書上查閱該日期，或直接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5) 請注意，你在現職期間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所產生的權益只可轉移至**個人賬戶**，不可轉移至其他供款賬戶（註：如你同時從事多於一份受僱工作，則會持有其他供款賬戶）。
- (6) 從原計劃轉出你的權益後，現職僱主日後為你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將繼續由受託人分配至你在原計劃的供款賬戶。如你日後想把該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你在新計劃的賬戶，便須在下一個公曆年另行作出轉移選擇（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在同一公曆年內多次轉出權益，則可提前在同一公曆年內選擇轉出權益）。

¹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權益，則不在此限。

作出轉移選擇前的注意事項

- (7) 在你決定把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前，你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向計劃成員發出權益報表的頻密程度及每年可免費轉換基金的次數）；
 - (b) 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積金局網站）；
 - (c) 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尤須注意計劃有否提供切合你需要的基金；及
 - (d)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8) 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新計劃前，你應盡量瞭解新計劃的內容。有關新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新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9)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強積金賬戶。否則，你在提交本申請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賬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10)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賬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賬戶向新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賬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賬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賬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計劃的受託人。
- (11)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 50 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12) 在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選擇申請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3) 在你作出轉移選擇當日，你現有強積金賬戶顯示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數目有所不同。原計劃的受託人將在贖回日贖回你選擇從強積金賬戶轉出的各部分權益的所有基金單位，以及轉出贖回權益。新計劃的受託人會按照你的指示買入基金單位，過程中會出現一至兩個星期的「投資空檔」。在此期間，你的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假若這時基金價格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便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風險。
- (14)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的相關宣傳刊物。